

科目	民法總則	系別	法律學系	考試時間	7月7日上午第...
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星期

下午第...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

- 一、某甲向雜貨店乙購買電鍋一個，價格五千六百元，走到丙所開之店，卻發現只賣五千元整。請問甲可否依據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主張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(33%)
- 二、甲之金錶被其職員乙於 1974 年 7 月 15 日侵占，乙不便公然使用，乃於 1983 年 2 月 1 日將之贈送給丙，丙不知該錶來歷，四處帶著招搖。此錶於 1983 年 3 月 3 日被丁竊走，而於同年 4 月 2 日售與商人戊，戊留為己用，試問甲對戊之返還請求權，於何時罹於時效？(參考條文：民法第 768 條規定：「以占有之意思，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，取得其所有權」。)(34%)
- 三、甲路過乙之住家，乙家係獨門獨院日式房屋，院子圍有籬笆，門上高懸「內有惡犬」四字，甲偏不信邪，隔著籬笆對狗加以挑逗，不意狗一躍而出，不咬甲卻對路人丙邊追邊吠，甲為救丙，不顧乙之高聲阻止，仍拆除乙之籬笆，及時取得竹竿一支，迎擊追咬之狗，狗被擊傷退去，乙要求甲負責賠償，試析其法律關係。(33%)

- 一、甲持玩具槍從後抵著計程車司機乙頭部，要乙將車開往法務部，甲要向陳青天部長陳情。乙知甲所持係玩具槍，但乙發現甲精神不太正常，為防節外生枝，即虛與委蛇與甲周旋，謊稱不知法務部何在而一味在台北市繞圈子，最後途經警局，乙即將車子停在警局門口，甲隨即被捕。試問甲之罪責？（25%）
- 二、甲開車行經路口，見一路人倒臥路旁，疑似發生車禍。甲發現前方乙車高速行駛，正快速離去，甲判斷該車即為肇事車輛，因而即在後追趕。兩車因而在馬路上高速行駛，甲技高一籌，趕至乙車前方，準備攔截乙車，惟乙車因車速過快，煞車不及，撞及甲車，車內駕駛乙因而受重傷。事後始知，乙車根本不是肇事車輛，乙逃避甲車，係因乙誤以為甲係歹徒緣故。試問甲對乙受重傷應否負刑責？（25%）
- 三、甲平素滴酒不沾。某日，開車赴宴，因與老朋友多年不見，因而喝了一杯啤酒，當時並不覺有何異狀。宴畢，甲仍開車回家，途中行經高速公路，因酒氣上湧，甲頓覺意志恍惚，注意力不能集中，隨即撞上前車車尾，致前車駕駛受重傷。試問甲有無罪責？（25%）
- 四、甲駕駛砂石車行經市鎮，疑因超速不慎將乙撞倒，隨即因路人攔住其車而不得不停車。甲即偽稱要送乙就醫，將昏迷之乙抱進車內，而將車開往荒郊，即將甲棄置該地。隔日，乙之屍體始被發現。事後法醫驗明，乙係因流血不止，遲未救治而死亡；如受傷當時即予治療，乙應不致於死亡。試問甲之罪責。（25%）